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1000452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請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並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及本府 1100902-5 號訴願決定為佐證資料，請求作成准予訴願人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1000452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本案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
- (二)提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及本府 1070912-4、1100902-5 號訴願決定為佐證資料。
- (三)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第 3 項及第

4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及111年11月21日行政訴訟抗告補充理由(四)狀，作成准予訴願人時效取得所有權及地上權之登記。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書內容旨在周妥照顧訴願人進行行政救濟之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故將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並交由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並非訴願人所稱具有命本所辦理時效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登記之效力。
- (二)再查民法第769條、第770條規定意旨為需於一定年限，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始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本案標的之土地登記簿已登記所有權，非屬未登記之不動產，不符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要件，故不得成為時效取得之標的。
- (三)末查本案標的非屬民法得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且訴願人案附文件(如：系爭判決書、系爭訴願決定書…等)均非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並無理由要求本所於實質作業上逕准予訴願人完成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

理 由

- 一、按「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分別為土地法第37條

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併提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本府 1070912-4 號、1100902-5 號訴願決定書、本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55852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28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50004374 號函等為佐證資料，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並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10004520 號函復訴願人，查前述函文內容略為：「主旨有關臺端函陳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請求本所撤銷 107 年 5 月 21 日函文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書內容作成准予臺端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登記一案，因內容於法未合，本所依法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說明六、基上，本所認臺端來文所提之文件均無載明本所應准予臺端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所有權登記…。七、另，臺端本次來文並未使用內政部所頒布之制式土地登記申請書，程序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之規定，又為善盡行政指導之責，隨文檢送內政部頒布之制式土地登記申請書…。」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提出之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已為否准之行政處分，其程序上並無違誤。

三、次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以 1070912-4 號決定書為不受理之決定，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已為確定。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62 號判決內容略為：「(三)…查系爭土地所有權業經登記為他人所有，非屬未登記之不動產，為原告所不否認，核與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有關時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要件未合，且其迄未提出業已時效取得所有權及地上權之任何事證資料，被告所為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核無違誤。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被告所為原處分駁回其申請，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雖以系爭

107年5月21日函非行政處分，而為不受理決定，雖有未洽，惟對於駁回其訴之結論並無影響。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作成如聲明所述之行政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再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7號裁定內容略為：「…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故針對107年5月21日新湖地登字第1070002195號函，本府1070912-4號訴願決定雖為不受理之程序決定，惟該案實體部分已經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62號判決為審酌，並由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7號裁定予以維持，故訴願人請求撤銷107年5月21日新湖地登字第1070002195號函並無理由，原處分機關之判斷尚無違誤。

四、末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內容略為：「…四、本院之判斷：…其訴願程序顯有瑕疵，無可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訴願決定撤銷，由新竹縣政府審酌各情，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05年10月3日…之申請書，就系爭21筆土地作成准予原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則應俟合法之訴願程序先行審理再為決定，併此敘明。」嗣後該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重為審酌後，已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1090219-6號訴願決定書)。故前述判決並未有准予登記之實質上認定，訴願人以此判決為土地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似有所誤解。又本府1100902-5號訴願決定，請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作成具體處分，嗣後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訴願決定書內容，以110年9月30日新湖地登字第1102200352號函作成處分，並未有怠於處分之情形，此一併敘明。末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可知訴願人本有依法申請土地登記之權利，惟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等法令提出登記申請書狀及原因證明文件等，原處分機關收受前述資料後才能依法

審酌，為補正、准予或是駁回登記之程序。本案訴願人並未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提出申請書，亦僅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等為證明文件，經查上述各裁判內容並無使原處分機關為土地登記之依據，故其申請於法不合。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1000452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迴避)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